

关注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昨日三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要声明“不能替代药物”

蔬菜瓜果拟禁用剧毒农药

20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开幕,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键词:农药使用 剧毒高毒类农药 不得用于蔬菜瓜果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剧毒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同时增加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法律委报告指出,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规定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并规定具体时间表。对此,农业部提出,当前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尚不可行,全面禁用并不利于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国际上一些发达国家也没有完全禁止使用这类农药。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草案已经对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作了原则规定,考虑到全面淘汰、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目前时机尚不成熟,当前应当加强对这类农药使用环节的管理,同时加快有关替代产品的研发推广。

关键词: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需声明“不能替代药物”

法律委报告指出,有常委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一些社会公众提出,我国添加中药材的保健食品比较多,保健食品原料之间互相配伍,可能形成新的功效。应当进一步完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明确规定原料的名称、用量和对应的功效。

三审稿在二审稿的基础上修改规定,明确保健食品目录,除名称、用量外,还应当包括原料对应的功效。

三审稿还规定,明确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关键词:婴幼儿奶粉 不得分装生产 婴幼儿奶粉

法律委报告指出,目前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过多过滥,全国有近1900个配方,平均每个企业有20多个配方,而国外这类企业一般只有2至3个配方。一个企业为市场营销,可随意制定不具有科技含量、对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具有特别意

义的配方。为确保安全,建议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实行注册管理。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公众和一些外国在华商会提出,委托、贴牌方式是国际上通行的生产方式,在法律中一律禁止,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修订案三审稿中,删去不得以委托、贴牌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保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

因虚假广告受罚或三年不得代言

20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广告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对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养生节目发布广告行为,广告代言活动等作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记者对此梳理出了八个看点。

1 药品广告 需显著标明不良反应

三审稿增加规定,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一句话解读】为保证用药安全,保护患者权益,有必要对药品广告进一步严格规范。

2 保健食品广告 不得涉及疾病防治

三审稿规定,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

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并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一句话解读】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一样,并不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且实践中保健食品广告违法情况较为严重,三审稿为此将保健食品广告准则单列一条,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严格规范。

3 大众媒介、公共场所 禁发烟草广告

三审稿明确,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不得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一句话解读】想通过其他商品的广告或公益广告等变相发布烟草广告?这种行为也不行。

4 养生栏目禁发 药品、保健食品广告

三审稿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一句话解读】一些媒体以健康讲座、养生节目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广告,致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法律设专门条款将有效防止无良商家“忽悠”消费者。

5 母乳代用品广告 不能“登”上公共场所

根据三审稿,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

告。

【一句话解读】母乳是婴儿成长最自然、安全、完整的天然食物,母乳喂养应该鼓励 and 促进。

6 因虚假广告受罚 或三年不得代言

三审稿规定,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一句话解读】广告不能想接就接,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应进一步强化,代言活动也应更加严格规范。

7 违法发布广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被吊销

三审稿增加规定,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

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句话解读】事实上,我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已对医疗机构发布广告行为作出过相关规定;此次上升到法律层面加大对违法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处罚力度,也显示出加强对医疗广告管理的决心。

8 部门合力 治理违法广告

三审稿明确,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广告违法行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句话解读】治理违法广告需要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除了工商部门加强监管外,新闻出版广电等媒体主管部门也需切实履行对媒体活动的监管职责。

证券法一审,投资者最该关注的10件事儿

证券法时隔10年再度大修。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共338条,其中新增122条、修改185条、删除22条。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如此大范围、大力度的修订,会带来哪些变化?又将怎样影响市场的参与者?

1.股票发行注册由交易所审核

尽管此前市场对注册制已有较多传闻,但证券法修订草案是首次明确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证券交易所负责注册文件进行审核。

交易所出具同意见的,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注册文件和审核意见,证券监管机构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注册生效。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消息)

2.欺诈发行处罚标准大幅提高

根据草案,如果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而现行处罚最高标准只有60万;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2%以上10%以下的罚款,现行最高标准为5%。

3.新增现金分红制度

现金分红不足一直是中国股市的一大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草案明确,在尊重公司自治的前提下,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4.可以设立证券合伙企业了

在“证券经营机构”一章,草案明确提出“证券合伙企业”

的概念,这就意味着将允许设立合伙制的证券企业。

5.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解禁

近年来,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能否直接入市的问题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热点。此次,草案明确证券从业人员可以买卖股票,但也作出了相应的规范。

6.为境外企业境内上市预留法律空间

在长期讨论“国际板”问题未果之后,此次公布的草案中有4个条款专门对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作出了相关规定。

这些条款内容涉及境外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在境内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财务会计报告要求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方面的要求等。

7.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

草案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行为,防止在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之间进行价格操纵。

8.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责同内幕交易

草案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职责获取未公开信息的人员,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或者泄露该未公开信息。

9.遭遇上市公司造假可先协议赔偿

买股票,买到假的上市

公司怎么办?草案规定,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就赔偿事宜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期赔付。

10.民事赔偿可推代表诉讼

由于缺乏集体诉讼制度,股民索赔一直是一大难题。草案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国务院又批准3个自贸区

分别是广东天津福建

据央视新闻联播消息,日前,国务院分别印发通知,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通知强调,自贸试验区要积极探索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自

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决定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这次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共计50个条目、122项。同2014年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相比,这次出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更加全面,与国际规则进一步接轨,同时取消了60多项限制,进一步提高了开放程度。

中纪委网站公布112起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

近期推出举报专区

邀网友举报“五一”期间“四风”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日发布每周通报,公布了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11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五一”临近,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继续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狠刹公款吃喝、旅游、送节礼等不正之风,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举报渠道,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近期推出“五一”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欢迎广大网友对身边的不正之风进行监督举报,并从20日起每周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王小平当选 新乡市人民政府市长

大河报消息 新乡市第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4月19日闭幕,王小平当选为新乡市人民政府市长。

王小平,男,汉族,1962年11月生,河北正定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郑州市委常委,巩义市委书记;河南省水利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任新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我省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

全省县域经济每年可减少电费支出近35亿元

据河南日报消息,4月20日起,我省全面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据省发改委初步测算,此次电价改革可使全省县域经济年减少电费支出34.8亿元。

此前我省县城工商业、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远高于省辖市用电价格。以10千伏电压等级为例,县城一般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0.7092元,比省辖市高0.08元;农业生产电价0.5842元,比省辖市高0.109元。

“这种现象加重了县域用户的电费负担,造成省内同类电力用户的不公平竞争,影响了全省整体产业竞争力的提高,也使得县域一些工业项目因电价高而难以落地。”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认为,省政府决定利用今年国家深化电价改革机遇,全面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进一步理顺了我省电价机制,完成了电力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长期战略目标。

此次我省城乡各类用电执行同网同价后,全省范围内将执行同一电价标准,同一电价制度。初步测算,在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等已实现同价的基础上,此次县域其他用电每度平均降低6.93分。其中,大工业用电平均降低8.33分,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降低2.43分,农业用电平均降低0.145元;全省县城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年减少电费支出分别为22.4亿元、4.3亿元、8.1亿元。

此次同价后,县域工商业用电将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的同时,部分企业可低谷用电,电价将再降低一半左右。“初步估算,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可调节高峰供电负荷约40万千瓦,相当于无偿建设一座40万千瓦装机的电站。”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说。

更正

2015年4月16日《鹤壁日报》四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鹤壁市分行提醒公众——安全用卡,防范风险”一文的落款“邮蓄办”应为“邮储办”。



鹤壁农商银行
HEBI RURAL COMMERCIAL BANK

能省的都省了

鹤壁农商银行巨惠全市人民!

即日起,鹤壁农商银行
免除挂失手续费、电汇手续费等40余个收费项目
(第三方收费项目除外)

■详情请咨询鹤壁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